

合同编号: 4530000HT202305129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GR23A024ZFC0001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昆明市

云南省财政厅 制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123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五月二十日
第123號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26号

邮编：6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玲 (代)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3.5.23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云南省小额信贷协会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南屏街信托大厦A座18楼

邮编：6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林

经办人：孙倩

电话：0871-63133729

签订日期：2023.5.23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云南冠睿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万达广场南塔33层3310号

邮编：6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敏

经办人：肖枝莲

电话：0871-65511241



合同专用章

八



1
2
3

2023年度云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分类评级复评工作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云南省小额信贷协会

甲方需在云南省范围内抽取部分小额贷款公司开展2022年度的监管分类评级复评工作（以下简称“复评工作”），经磋商，决定委托乙方开展本次复评工作，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评估、复评工作范围和工作实现

1.1 对云南省各州（市）上报的小额贷款公司2022年度监管分类评级资料及结果进行复核，对是否存在错、漏，是否需要变更等提出复核意见。

1.2 根据复核结果，就云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中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1.3 根据复核结果，就云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分类评级指标及分值等是否需要调整提出意见。

1.4 乙方应当组织熟悉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经营政策、分类评级政策和工作的会计、律师组成工作组进行复评工作。

1.5 乙方应自评级组进驻现场【30】日内完成现场复评工作，在复评工作完成后【7】日内出具复评工作报告，在复评工作完成后【3】日内移交复评工作资料。

第二条 复评工作的服务费和支付方式

2.1 本次预计抽取49家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复评，含税总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圆整）。

2.2 自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00%服务费用。

2.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云南省小额信贷协会

账号：871903132210802

开户行：招商银行昆明小康大道支行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尽职尽责办理委托事务。

3.2 甲方应当为乙方顺利开展提供必要的基本条件，包括：提供相关情况、资料，协调好相关内部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等。

3.3 甲方应当指定专门联系人与乙方联系，负责转达委托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

3.4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四条 乙方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依据国家及云南省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分类评级工作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完成甲方委托法律事务。

4.2 乙方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

4.3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对涉及甲方的文件、资料应当妥善保管。

4.4 乙方对获悉的甲方秘密、非公开信息、资料及小额贷款公司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4.5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5.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5.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1 乙方组织的专家工作中不能胜任工作，经更换专家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5.2.2 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工作的。

5.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5.3.1 甲方要求乙方办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的；

5.3.2 甲方逾期三十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或者违反第四条规定的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若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的服务未能顺利、及时开展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服务费。

6.2 因甲方违反第三条的义务或因甲方其他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不能按期完成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昆明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